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06-26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催告》。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在原定网络投票日前未获得相关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延期的公告》。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发布第二次催告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8月21日至8月23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8月21日(星期一)、8月22日(星期二)、8月2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6年8月21日9:30,结束时间为2006年8月23日15:00,中间的任意时间均为投票时间。

(3)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电力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2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会议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参加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7.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06年8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聘任律师。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7月26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将申请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的次日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

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2006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2006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限售股: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  
2006年8月3日至2006年8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720,000 9.67 16,730,103 46,989,897 7.06

深圳市中研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40,320,000 6.04 12,123,364 28,196,641 4.23

通和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4.05 0 27,000,000 4.05

广东浩和创业有限公司 20,160,000 3.03 5,293,140 14,866,860 2.23

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19,800,000 2.97 5,963,438 13,846,562 2.08

UTSTAR COM,INC 19,800,000 2.97 5,963,438 13,846,562 2.08

深圳市方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840,000 2.38 4,158,896 11,681,104 1.75

合计 324,000,000 48.66 85,500,000 238,500,000 35.81

三、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对价股份上市日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22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8月24日,该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8月24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金地”,股票代码“60038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相应的对价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国家股	117,360,000	-117,360,000	0	0
非流通股	19,800,000	-19,800,000	0	0
社会公众股	167,040,000	-167,040,000	0	0
外资法人股	19,800,000	-19,800,00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324,000,000	-324,000,000	0	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锁限售条件
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300,000	T+12个月	
		16,472,368	T+24个月	注1
2	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00	T+12个月	注1
		13,689,897	T+24个月	注1
3	深圳市中研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28,196,641	T+12个月	注1
		27,000,000	T+12个月	注2
4	通和投资有限公司	14,866,860	T+12个月	注2
		13,846,562	T+12个月	注2
6	UTSTAR COM,INC	13,846,562	T+12个月	注2
		13,846,562	T+12个月	注2
8	深圳市方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81,104	T+12个月	注2

T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注:1.本公司所持百分之五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研科讯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中农贸易所持鑫富药业限售股份尚不具备全部或部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条件。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6-035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8月22日。

3.复牌日:2006年8月24日,当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2006年8月24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金地”,股票代码“600383”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赞成率为99.34%,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98.22%,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100.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8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gemdale.com)。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方案实施的内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非流通股股东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700万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除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分别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占除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他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履行其应当支付的承诺。

3.对价安排非执行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360,000	17.62	35,287,632	82,072,368	12.32

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720,000 9.67 16,730,103 46,989,897 7.06

深圳市中研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40,320,000 6.04 12,123,364 28,196,641 4.23

通和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4.05 0 27,000,000 4.05

广东浩和创业有限公司 20,160,000 3.03 5,293,140 14,866,860 2.23

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19,800,000 2.97 5,963,438 13,846,562 2.08

UTSTAR COM,INC 19,800,000 2.97 5,963,438 13,846,562 2.08

深圳市方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840,000 2.38 4,158,896 11,681,104 1.75

合计 324,000,000 48.66 85,500,000 238,500,000 35.81

三、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对价股份上市日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22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8月24日,该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8月24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金地”,股票代码“60038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相应的对价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国家股	117,360,000	-117,360,000	0	0
非流通股	19,800,000	-19,800,000	0	0
社会公众股	167,040,000	-167,040,000	0	0
外资法人股	19,800,000	-19,800,00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324,000,000	-324,000,000	0	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锁限售条件
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300,000	T+12个月	
		16,472,368	T+24个月	注1
2	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00	T+12个月	注1
		13,689,897	T+24个月	注1
3	深圳市中研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28,196,641	T+12个月	注1
		27,000,000	T+12个月	注2
4	通和投资有限公司	14,866,860	T+12个月	注2
		13,846,562	T+12个月	注2
6	UTSTAR COM,INC	13,846,562	T+12个月	注2
		13,846,562	T+12个月	注2
8	深圳市方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81,104	T+12个月	注2

T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注:1.本公司所持百分之五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研科讯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中农贸易所持鑫富药业限售股份尚不具备全部或部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条件。

股票代码:002019 股票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6-31

###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股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数量为10,822,500股,其中林关羽、陈光良为公司董事,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高管股份”形式锁定。吴彩莲女士为公司原监事,于2006年3月25日辞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高管股份”形式锁定。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398,500股。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8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每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10股获付4.5股公司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总计8775万股股票。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8月5日,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年8月12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6年8月24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0,822,5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7.0%。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占38.28%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5.86%;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新增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林关羽	9,993,750	3,412,500	85.4%	12.07%
2	吴彩莲	4,797,000	3,412,500	85.4%	12.07%
3	临安博联生物技术有限	1,998,750	1,998,750	5.00%	7.07%

4.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75,000	58.57%	29,152,500	42.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975,000	58.57%	29,152,500	42.7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3,188,500	33.97%	21,186,750	31.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89,500	24.60%	7,965,750	11.67%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75,000	41.43%	39,097,500	57.29%
1.人民币普通股	28,275,000	41.43%	39,097,500	57.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250,000	100.00%	68,250,000	100.00%

五、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截至2006年8月12日:  
1.未发现林关羽等七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发生违反有关鑫富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林关羽等七名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在尚未完全履行有关鑫富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前出售鑫富药业股份的情形;

3.林关羽等七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若出售其所持有的鑫富药业股份不涉及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75,000	58.57%	29,152,500	42.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975,000	58.57%	29,152,500	42.7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3,188,500	33.97%	21,186,750	31.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89,500	24.60%	7,965,750	11.67%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75,000	41.43%	39,097,500	57.29%
1.人民币普通股	28,275,000	41.43%	39,097,500	57.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250,000	100.00%	68,250,000	100.00%

五、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截至2006年8月12日:  
1.未发现林关羽等七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发生违反有关鑫富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林关羽等七名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在尚未完全履行有关鑫富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前出售鑫富药业股份的情形;

3.林关羽等七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若出售其所持有的鑫富药业股份不涉及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75,000	58.57%	29,152,500	42.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975,000	58.57%	29,152,500	42.7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3,188,500	33.97%	21,186,750	31.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89,500	24.60%	7,965,750	11.67%
4.外资持股		</		